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能源用戶就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之；公用售電業之購電費率，依下列各款方式定價：</u></p> <p>一、<u>以公用售電業售電價格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u></p> <p>二、<u>反映公用售電業購買相當電源之購電成本，並依燃料種類分別定價。</u></p> <p><u>前項所定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u></p> <p><u>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或因機組擴增或更新而變更合格系統登記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既設系統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並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變更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其變更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二條 <u>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由公用售電業收購之；其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u></p> <p><u>前項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基本電費計價。</u></p> <p><u>第一項能量費率之計價公式如下：</u></p> <p>一、<u>一般機組能量費率：</u></p> <p><u>(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一般機組調整因子。</u></p> <p><u>(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u></p> <p>二、<u>大型機組能量費率：</u></p> <p><u>(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大型機組調整因子。</u></p> <p><u>(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u></p> <p>三、<u>一般及大型機組之週六半尖峰、離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各時段之輸、配電及銷管費用。</u></p> <p><u>前項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別平均負載予以分攤</u></p>	<p>一、為落實國家能源低碳轉型及推動淨零碳排政策，鼓勵設置低碳機組，爰針對合格系統所生產餘電之收購，簡化現行購電費率定價方式之說明，並新增燃料別費率定價方式。</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為明確設置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得請公用售電業執行汽電共生餘電收購義務，並配合新增購電費率定價方式，酌修前段文字，並分列為二款定價方式。</p> <p>(二) 第一款係就現行與公用售電業售電電價連動之計價公式簡化呈現其定價方式。</p> <p>(三) 第二款係新增燃料別費率之定價方式，鼓勵業者配合低碳政策轉型，設置、新增或汰換為低碳燃料機組。</p> <p>(四) 現行後段規定酌修移列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燃料別費率，第三項明定適用對象，凡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或因機組擴增或更新而變更合格系統登記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而其餘業者，</p>

	<p><u>算；合格系統設置於產業園區者，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之。</u></p> <p><u>第三項所稱大型機組，係指單機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三十萬瓩以上者；一般機組及大型機組調整因子，得考量備用容量率、合格系統總熱效率基準及單機裝置容量相關因素檢討修正。</u></p> <p><u>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實績值低於備用容量率目標值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得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實際情形另行檢討公告。</u></p> <p><u>第一項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u></p>	<p>因現行計價公式已簡化呈現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爰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並得依個案實際情形選擇改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新定價方式。</p> <p>四、現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移列第十三條，爰予刪除。</p>
<p><u>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其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之基本電費定價；能量費率依下列原則定之：</u></p> <p><u>一、依機組單機裝置容量分別計價。</u></p> <p><u>二、得考量公用售電業各時段購電成本。</u></p> <p><u>三、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別平均負載分攤計算。</u></p> <p><u>四、合格系統設置於產業園區者，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u></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其容量費</u></p>	<p><u>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前項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基本電費計價。</u></p> <p><u>第一項能量費率之計價公式如下：</u></p> <p><u>一、一般機組能量費率：</u></p> <p><u>(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一般機組調整因子。</u></p> <p><u>(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u></p> <p><u>二、大型機組能量費率：</u></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增購餘電之能量費率按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而容量費率則適用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將現行購電費率與公用售電業售電電價連動之方式簡化成其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合併修正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容量費率按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基本電費計價、能量費率依據機組裝置容量及購電時段計價等規定，明定修正條文</p>

率應反映公用售電業購電之機組投資成本及固定運維費用，每年檢討調整；能量費率應反映機組燃料成本及變動運維費用，每月浮動調整。

依前二項規定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所定之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所定之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告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基期費率，並由公用售電業按前項費率計算公式調整後逐月公告費率。

(一) 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大型機組調整因子。

(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三、一般及大型機組之週六半尖峰、離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各時段之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前項輸、配電費用得考量成本屬性及時段別平均負載予以分攤算；合格系統設置於產業園區者，輸電費用依不同電壓等級計算之。

第三項所稱大型機組，係指單機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三十萬瓩以上者；一般機組及大型機組調整因子，得考量備用容量率、合格系統總熱效率基準及單機裝置容量相關因素檢討修正。

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實績值低於備用容量率目標值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得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實際情形另行檢討公告。

第一項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

第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得視供電成本，增購合格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定價方式之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定價原則。容量費率按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電力之基本電費定價；能量費率之訂定，則依機組單機裝置容量分別計價(如分為一般機組、大型機組)，得考量公用售電業各時段購電成本，並於輸配電費用考量成本屬性、負載特性及設置位於產業園區與否分別定之。本項第四款所稱產業園區之定義，係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燃料別費率之定價方式，增訂第二項明定該定價方式下之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定價原則，包括容量費率應反映公用售電業購電之機組投資成本及固定運維費用，能量費率應反映機組燃料成本及變動運維費用，且考量燃料價格波動，能量費率每月浮動調整，以維持購售雙方權益。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相關定價方式及原則，進一步訂定並公告費率計算公式。

四、現行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四項前段，明定現行計

	<p><u>系統餘電，其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u></p> <p><u>前項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增購期間、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費原則之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公用售電業之申請公告之，並增訂第四項後段，針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燃料別定價方式，由經濟部能源局依相關定價原則及費率計算公式，先行公告基期費率，再由公用售電業按前項費率計算公式調整後逐月公告費率。</p> <p>五、現行第二項刪除。因應第一項修正後，其費率規定於第四項，其餘事項亦回歸依公用售電業收購餘電之機制處理，爰予刪除。</p>
<p><u>第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得於必要時收購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電能，其能量費率以電力交易平台上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補充備轉容量之電能價格上限為計價上限，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收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收購期間、收購費率、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公用售電業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一項收購當日之合格系統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u></p>	<p><u>第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預期電源不足時，得緊急增購合格系統餘電，其能量費率以公用售電業高壓及特高壓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段固定）尖峰時段流動電費為計價上限。</u></p> <p><u>前項緊急增購措施之啟動時機、適用對象、增購期間、增購費率、計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一項緊急增購當日之合格系統之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u></p>	<p>一、電業法於一百零六年進行全盤修正，為保障用戶權益，於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進一步規定，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p> <p>二、承此，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除可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由能源用戶請公用售電業收購(屬被動收購)外，另得由公用售電業依據前述電業法規予以收購(屬主動收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使汽電共</p>

生餘電收購機制更臻明確，並符合電業法之修正意旨。

三、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避免如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再生能源間歇性等因素影響供電，並兼顧合格系統餘電收購之機制誘因及實務運作彈性，爰修正第一項收購時機，並規定此時能量費率以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補充備轉容量之電能價格上限為計價上限，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俾得由公用售電業視個別情形之需求，綜合考量電力供需情形及整體發電購電成本等因素，在該價格上限下，訂定適當之購電費率。

四、修正第二項，由公用售電業訂定收購措施之相關事項(如收購措施之對象、方式、期間、能量費率等事項)，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三項酌修文字。又本項規定公用售電業依第一項規定收購合格系統餘電時，合格系統當日之有效熱能產出、有效電能產出及燃料熱值不納入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即不考慮其是否合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而合格系統為電業法第

		<p>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售電予公用售電業之銷售量，原則上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其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經濟部並以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經能字第一〇六〇四六〇五〇三〇號公告「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規定前述標準，其中公告事項二規定之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之計算方式及標準，與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相同，自應與本項規定為同一解釋。承此，對於公用售電業依本條規定收購餘電之情形，得依電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餘電收購事宜，併予補充。</p>
<p>第十五條（刪除）</p>	<p>第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之購電電費以下列公式計算：</p> <p>一、尖峰時段未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能量費率（元／度）×每月購電量（度）。</p> <p>二、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容量費率（元／瓩）×保證可靠容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後續將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定機制對外公告，以利遵循。</p>

(瓩) + 能量費率
(元/度) × 每月
購電量(度) - 未
達保證時段之扣減
數(元)。

前項第二款尖峰時
段可提供保證容量之合
格系統，除可歸責公用
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之原
因外，如在保證發電時
段未達保證容量者，其
計算扣減數之公式為，
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
(元) = 容量費率(元
/瓩) × (保證可靠容
量 - 當月保證發電時段
合格系統每日平均售予
公用售電業之最低容
量)(瓩)。

第一項第二款可提
供保證容量者，其保證
容量以合格系統裝置容
量半數為限。但專業處
理廢棄物之合格系統，
不在此限。